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312

電子信箱：e-31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5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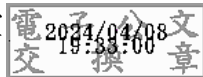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03585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  
法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6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236B、  
1131460197D及1131460197E號函及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  
教學(三)字第11300257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